附件4

面试加权计算办法说明

面试加权计算办法是在面试中，如同一科目人数较多需分场进行时，为了确保面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而采取的一种办法。即：考生面试成绩=（本科目总平均分÷该考场平均分）×该考生面试分数。

例如：音乐设立两个考场，是同一个科目，因此音乐的面试成绩需要乘一个加权数。

音乐考场A：总分：1522.42，实际参考人数20人，考场平均分76.12。

音乐考场B：总分：1494.88，实际参考人数18人，考场平均分83.05。

两个考场总分为3017.30，总参考人数为38人，则本职位总平均分为79.40。

根据上述计算公式，这两个考场的加权数分别为：

音乐考场A的加权系数：79.40÷76.12=1.04

音乐考场B的加权系数：79.40÷83.05=0.96

加权系数保留两位小数，四舍五入。

考生的最后面试成绩=该考生的面试分数×该考场的加权系数。

考生的最后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，四舍五入。